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除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要约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公告《董事会报告书》之间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

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公司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表现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贾朝茂、林晋、王洪、王海兵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